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



二. 执行摘要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 引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对该国生效。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审议执行摘要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CAC/COSP/IRG/I/4/1/Add.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丘克、科斯雷、波纳佩和雅浦四州组成的主权独立国家。州政府履行许多重要的政府职能，并且拥有相应的立法权。该国是宪政民主国家。司法部门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最高法院组成，该法院是国家级的单一法院，设有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或在国家或州一级管理的国家资金的腐败案件在国家一级审理。每个州各有一个法院，由一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组成，它们根据各州的刑法审理案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实行兼有普通法和习惯法特点的法律制度。最高法院可充当宪法和法律的最终解释者。若各法院尚未处理过某一问题，法院可参照其他普通法法域的法律重述和裁定，以确定特定条款可否适用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公约》条款不会自动生效，该国必须先将其纳入国内法。这一过程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采取步骤使其立法与《公约》相符。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关有司法部、国家公共审计局和首席大法官。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该国的反腐败政策是《战略发展计划》（2004-2023 年）的一部分，该计划概述了一个分六步走的战略。其中一个步骤称作“善政：提高政府效力和效率”，旨在改善公共部门管理和加强问责制。《战略发展计划》是在第三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最高级经济会议上制定的，共 400 人出席这次会议，他们代表四个州、传统领导人、私营部门、国家和州政府、非政府组织、教会、妇女和青年团体和政府官员，外国政府和捐助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更侧重于通过涉及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进程预防腐败（而不仅仅是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各领导人在州和国家领导人会议上聚在一起，讨论事关国家的重要问题。通过这次会议，可以审议反腐败措施的有效性；不过，这类审议是临时进行的，而不是定期进行的。

该国是太平洋地区履行打击腐败和洗钱相关职能的各种区域网络的成员，如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金融情报机构协会。

该国没有单独设立反腐败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预防腐败的政府机构是司法部、国家公共审计局和首席大法官。州级相关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州公共审计局以及公共安全和州警察局。由于反腐败机关权力分散，可以加强协调机制。

司法部执行政策并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司法部由司法部长领导，他是内阁成员，同时也是总检察长。行政和立法部门共同负责这一职位的任命，从而在总统和国会之间建立一种权力平衡。总统根据国会的建议并经国会同意做出这一任命。国家公共审计局是一个依宪法设立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监测可能滥用或挪用资金和浪费公共资源的情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将其专门负责预防腐败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建立了基于择优原则的公职部门制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附有说明）第 52 编第 113 条）。人事局跟踪国家政府的所有公共服务职位，并规定每个职位的最低要求。它还负责发布空缺通知，说明所要求的资格、雇用条件和薪酬。《国家公职部门制度法》要求在国家政府招聘和晋升人员方面遵守不同的程序，并要求通过广告和竞争性考试进行招聘。该局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国会作为年度业务预算的一部分定期提供的专用预算。该局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申诉程序。该国还没有查明被认为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宪法》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9 编规定了国会议员的必要资格。由于总统和副总统是从国会议员中选出的，他们必须具有《宪法》规定的同样的最低限资格（第九条第 9 款）。有重罪记录的人没有资格竞选国会议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政党。因此，对政党的竞选捐款不是问题。没有具体的立法或措施限制政治捐款或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的透明度。

立法者在避免利益冲突和腐败行为方面受到特殊规则的约束。国会议员被认为是高级公职人员。《宪法》将他们归入一个特殊类别，要求他们遵守严格的行为规则（第九条第 13 款）。然而，没有向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利益冲突的培训。

该国通过了一项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52 编，第二分章）。行为守则第 512 条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规则，以防止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纪律和（或）刑事处罚，以及听证和上诉程序。第 142 条禁止公职人员从事与充分和适当履行职责不相符或法律禁止的外部工作和活动，包括收受礼

物或任何与公务有关的贵重物品。第 513 条禁止前公职人员在离职一年内从事任何与其以前的职责有关的事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考虑国际或区域倡议。没有公职人员举报腐败的内部机制。除了国家海洋资源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和最高法院的法官外，没有任何立法或法规要求公职人员申报资产、利益、负债或外部活动。

司法部国家警察局负责调查刑事违规行为，并接受涉及腐败的投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中。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是终身的，但须遵守强制退休的规定，他们的任命须经国会批准。国家上诉法院由最高法院法官组成，在利益冲突使得有必要时，还包括来自其他南太平洋国家的法官。有关任命、薪酬、福利和服务条款的规定均受法律管辖。宪法保障司法独立。

最高法院法官必须遵守《美国律师协会司法行为守则》的标准。2017 年，首席大法官颁布了《司法行为守则》，该守则以《美国律师协会守则》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为基础，包括纪律处分。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法官被要求回避。最高法院的法官被要求每年披露其资产，并在就职时和就职后每年披露其个人财务利益及其作为受托人的财务利益，以及其配偶和居住在同一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的财务利益。州法院不受这一要求的约束。

在国家和州一级提供起诉服务。州检察官受每个州总检察长的领导，享有起诉裁量权。司法部正在制定检察官准则。在新的准则出台之前，《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责任示范法》适用于检察官。波纳佩州制定了一项检察官准则，而其他州正在最后审定各自的准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采购系统是分散的。国家法律要求对大型合同实行竞标。所有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的建设项目合同和所有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财产购买合同都必须通过密封投标进行自由和公开的竞争性投标，并授予出价最低者（《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55 编第 4 章第 403 条）。公民竞标人比非公民竞标人根据一个基于合同金额的公式享有优惠（第 404 条）。采购人员必须遵守专门的行为守则。

任何潜在投标人在有资格提交标书之前，必须不晚于指定开标日之前的 10 个日历日，向订约官员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投标意向，订约官员必须对潜在投标人的财力、经验和能力感到满意（第 409 条）。征集密封投标的出版物必须包括在每个州的移民局和其他一个显著的公共场所张贴至少 10 天的通知，在认为适当时使用广播和报纸，以及任何其他可行的手段。通知必须明确地说明要投标的项目（第 410 条）。落选的投标人可以根据《行政程序法》对政府的决定提出质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7 编第 108 条及以下）。

《宪法》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根据 1981 年《预算程序法》（《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55 编第 1 章）的规定，总统必须向国会提交年度预算，供其审查和批准。下一个财政年度计划的业务和发展支出、随后两个财政年度每个财政年度的预算预测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必须在每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或在总统可能决定的其他时间，但不得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总统（第 103 条）。

在财政年度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行政部门和国家政府机构的每个部门必须向国会和总统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该季度的活动情况（第 111 条）。政府规定自身及其机构、部门、办公室和公共资金支持的活动接受年度财务审计。通常会与一家声誉良好的审计公司签约，如果文件丢失或记录被篡改，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公共支出和收入的文件保留期限不明确。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国家政府的网站上登载公告、新闻稿、新闻、表格和其他信息。最高法院的网站上登载法院判决、规则、日历和关于法院、《宪法》、法典和法律资源的其他信息。国会网站上登载颁布的公共法律、会议、各委员会听证会、规则和其他国会信息。有法律规定防止披露某些信息，包括私人信息，特别是针对在银行委员会工作的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29 编第 704 条）。可以采取简化行政程序。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信息并没有定期公布。

该国正在实施鼓励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的措施。作为立法过程的一部分，就对社区和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每一项拟议立法包括反腐败措施进行公众协商。在公开聆讯期间，公众及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会获邀就拟议立法发表意见和评论。

在实施法律时，国家政府的行政部门发布条例，这些条例通过《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公众协商颁布，并考虑公众对任何拟议条例的评论和建议。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公众可以向国会或行政部门提出任何改进建议。公众也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来质疑一部公法的有效性或合宪性。在善政、环境保护和渔业养护等公共利益领域，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有着广泛的合作。大学没有反腐败课程。

相关反腐败机构向公众公布和开放，包括通过在线平台。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36 编和《公司条例》规范公司的组建。所有公司必须向公司登记处登记。组建公司必须向登记官提交申请。申请必须附有公司章程，其中详细说明公司的主要办公室或营业地；董事人数；以及最初的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姓名、国籍和街道或邮寄地址。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须通知登记官。

特别法规对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和保险公司规定了更严格的报告和披露要求。没有关于私营部门的审计标准或行为守则。

《公司条例》第 2.20 条规定，每个公司必须保持正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记录，并在其主要办公室或董事会可能命令的其他地方保存和维护其成员或股东和董事会的议事记录。账簿和记录包括账户收入、支出、收益、损失、资本和盈余。议事记录必须反映每次会议的细节，如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及与会者的姓名。

每年，公司必须向登记官提交一份完整、准确的公司状况说明，使用的表格中包含登记官规定的信息。年度说明必须包括股东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他们所占股份，过去一年支付给他们的任何股息，以及董事和所有者的姓名，包括实益所有人。对于大公司，宣誓书、公司章程和其他需要向登记官备案的文件必须经过公证。伪造记录、建立账外账、故意销毁记录和《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予以减税（《关于第 13-71 号公即 2004 年〈企业所得税法〉的条例第 4.9(3)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规定了涵盖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的反洗钱措施（第 903 条）。第 912 条规定，司法部拥有主要执法权，包括有权：(一)接收和调查此类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二)进入其房地进行检查；(三)指示他们采取步骤以便利任何调查；(四)汇编统计数据 and 记录，传播信息，提出建议，颁布条例并向总统提出建议。尚未进行全国性风险评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两家有执照的商业银行，它们受银行委员会监督。关于该委员会的监督，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规则根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美国之间的《自由联系条约》予以适用。

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除其他外：(一)查明客户和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913 条）；(二)建立和保持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所有交易的记录，以及通过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获得的证据的记录（第 914 条）；和(三)向司法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 915 条）。但是，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不受这些要求的约束。

司法部设立的金融情报机构接收可疑交易报告。这些报告同时送交银行专员和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将其转交国家警察局进行审查和调查，调查完成后，国家警察局将调查报告送交司法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金融情报机构的任务是与其他国家交流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金融情报。该机构是太平洋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非正式成员，该协会为分享信息提供了一个非正式机制。跨国犯罪机构通过设在萨摩亚的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和美国国土安全部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开展合作。

携带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现金或流通票据的旅行者必须在每个入境口岸申报，违者将受到处罚。

法律并不要求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商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和有用的信息，也不要求对不包含完整发端人信息的转账进行强化审查。

自 2010 年以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享有观察员地位，但并未接受相互审议。在透明度和税务信息交流方面，该国在 2017 年参加了全球论坛的快速审议，得到了“基本合规”的评级，2019 年 7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提供了同样的评级。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高度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的程序，使公众能够为决策过程做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上（第十三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继续采取措施最终确定、通过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它们是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五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对预防腐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特别是通过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第六条第一款）。
- 对于担任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努力设立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对这类人员实行定期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制定和实施公职人员培训，以防止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审查和加强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其他相关行为标准，以促进正确、体面和适当履行公共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举措（第八条第二和第三款）。
- 考虑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机关举报（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规范公共记录的保留，特别是与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其他文件有关（第九条第三款）。
- 继续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其中载列规范公众对信息的获取的程序或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第十条第(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公布资料和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 考虑制定和实施检察官行为和道德规则，以加强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采取额外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国有企业的腐败（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制定和实施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学校和高等教育课程，以促进预防腐败（第十三条第一款）。
- 考虑全面审查反洗钱立法和进行国家风险评估，以加强防止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建立全面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强调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要求（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执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步骤。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资产追回框架载于《刑事事项互助法》。司法部长作为司法部的负责人主管资产追回事宜。

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司法部长或金融情报机构在没有收到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传递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但也没有允许这样做的明确法律授权。

该国有各种关于执法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包括追踪罪犯和犯罪所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建立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的多边协定的缔约国。然而，该国没有缔结任何关于资产追回的双边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进行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第 913 条），但没有任何条款澄清如何核实这些人的身份。这些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要求申请人出示能够合理确定其真实身份的官方记录，以此来确定寻求建立商业关系或进行交易的任何申请人的真实身份。如果申请人似乎是代表另一个人行事，这些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受益人的真实身份。从相关业务或交易完成之日起，这些事项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五年（第 914 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要求对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进行强化审查的规定。该国并未就需要强化审查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账户和交易类别发出咨询意见，并承认有必要采取措施向金融机构通报此类人员的身份，特别是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没有立法明确禁止设立“空壳银行”，也没有立法禁止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与“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

除上文所述官员外，没有规定公职人员必须申报资产、负债或其他财务信息。

没有任何措施要求在国外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

该国在司法部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但该机构没有配备人员，也没有开展业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没有明确的立法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地位。然而，任何一方（不排除其他国家）只要能够提出“案件或争端”要求司法解决，就可以享有法律地位（见《宪法》第十一条第 6 款）。

最高法院有权在刑事案件中下令提供赔偿。法院可下达给予犯罪受害人或其家庭适当赔偿、补偿或服务的命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12 章第 1202 (6) 条）。因腐败而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赔偿（《法典》第 11 编第 7 章第 701 (3) 条）。虽然没有明确说明这一点是否适用于缔约国，但没有理由不承认一个国家为受害者。腐败的受害者也可以对责任人或机构提起私人诉讼。这些诉讼可以基于普通法或其他一般规则，如侵权或违约。

法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也允许承认没收事项中的所有权利益。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将此适用于国家。

如果一个外国请求司法部长为执行外国禁止令或外国没收令作出安排，司法部长可向最高法院申请执行该命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第 17 章 1714

条)。此外，根据关于洗钱的刑事立法第 935 条（《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该国法院有权没收受到严重犯罪玷污的外国来源的财产。对于当事人死亡或潜逃的情形，处理了非定罪没收和充公事宜（《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第 933 和 934 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第 17 章第 1709 条概述了响应外国关于执行国内司法令以收集证据或执行搜查令的请求的程序。虽然该国法律允许其法院下达命令，以查找外国请求的财产，但该国立法中似乎没有规定法院有权根据外国冻结或扣押令或请求下令冻结或扣押财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机制，即在没有事先请求司法协助的情况下，在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的基础上保全财产以供没收。

主管机关可以在司法协助的范围内应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如果没有从请求国收到足够和及时的信息，司法部有权拒绝合作或取消临时措施，尽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政策是尽可能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涵盖搜查、扣押和没收的条款中得到处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第 907、935 和 938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第 9 章第 955 (1)条，在财产被扣押的情况下，对财产主张权益的人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请将财产归还给他们的命令。在最高法院满意的情况下，它可以命令将财产归还给申请人（第 955 (2)条）。司法部长有权根据外国的合法要求代表该国申请这种返还。该国的立法和判例法没有明确界定将没收财产返还外国的程序。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政策是返还资产时不扣除任何份额，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适用协定的规定，可以扣除合理的费用。既没有资产追回的案例，也没有该国扣除与之相关的费用的案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关于非定罪没收和充公的立法保证在罪犯因死亡、潜逃或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况下，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的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要求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就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人、哪类账户和交易实行强化审查，发出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采取措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或由本国自行决定，将必须对其客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人的身份通知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采取措施，禁止设立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本国金融机构拒绝与有名无实的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对适当的公职人员确立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予以制裁（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根据外国冻结或扣押令或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条件是其中为采取此类行动提供合理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使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根据与获取此类财产有关的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努力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无需事先请求即可向另一缔约国转发关于《公约》所述犯罪所得的资料（第五十六条）。
-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和三款的规定，通过规定返还没收财产包括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的立法。
- 采取措施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的人力和业务资源及能力（第五十八条）。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为促进返还犯罪资产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在资产追回领域工作的反腐败官员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一条）。